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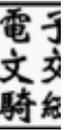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09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926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及體育署游泳池淋浴設施有條件開放等公告案，詳如說明，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7376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以110年8月20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011689號函，檢送教育部110年8月17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在案(諒達)。
- 三、再次提醒，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110年8月21日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惟經指揮中心公告提升疫情警戒等級縣市，仍應依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四、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體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1495號函修正「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



指引」(如附件)，有條件開放游泳池之淋浴設施及部分
附屬設施辦理。

五、請依上開修正指引妥善規劃場地開放及防疫作為，倘因行政
能量短缺等窒礙因素致暫時停止開放，亦請於因素排除
後開放。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
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
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
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
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
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
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